关于《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我局草拟了规范性文件《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一）起草合法性

2021年5月，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7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能牵头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相关工程措施作为施工许可环节的重点审查内容，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检查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我局草拟了《实施细则》。综上，我局制定《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具备充足的法律依据。

（二）起草必要性

我市近些年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部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不规范、不统一，验收工作尚缺乏统一的标准指引，影响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果。为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及时消除海绵建设项目验收标准缺少的弊端，保障海绵城市有序推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我市特制定《实施细则》。

（三）政策可行性

为了提高《实施细则》的可行性和实操性，我局细致研读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和《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到市内各区进行实地调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围绕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程序、验收报告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形成实施细则。

（四）实施效果评估

《实施细则》通过参考与海绵城市、工程验收相关的文件并结合我市海绵建设的实际情况，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要求，统一了我市各区的海绵城市项目验收标准。其中《实施细则》对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实施组织程序和验收报告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能有效地对各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作出指引，政策具有适用性和实操性。《实施细则》印发后，将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提供规范标准。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细则》主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7号）的要求制定。

1. 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着手研究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并到各区进行实地调研，根据《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1. 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细则》共分为七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为第一条，阐述了制定该《实施细则》的目的以及制定所依据的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为第二条，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

第三部分为第三-四条，明确了《实施细则》实施主体和要求，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未组织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第四部分为第五-七条，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必需材料和审查内容。

第五部分为第八条，明确了《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及本细则执行时效。